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281 次(臨時)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 2 樓閱卷室

主席：陳俊安局長

紀錄：黃韻如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壹、 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貼」、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」、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品牌建立補助」、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補助」及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業補助」等申請須知案。(工商服務科)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並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，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。

- 二、修正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案。
(公用事業科)

決議：

- 1、補助標準六、(二)照明燈具，請刪除文字如以下標示：
「2、~~每案補助金額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~~，每具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，照明燈具每具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…」。
- 2、補助標準六、(三)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，請刪除文字如以下標示：
「2、~~每案補助金額未滿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~~，每盞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，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

限…」。

- 3、本案修正上述文字後通過，並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，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。

三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」案。(公用事業科)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並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，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綜合裁示：

- 1、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本局各科、室、處請盤點權管法規是否應配合修正法規內相關機關名稱，如有應修正部分，請盡速於議會開議前完成修正以避免爭議。
- 2、有關本局補助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政策與法規等相關資訊，請各科、處協助加強推廣。

參、散會